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 河南锐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新建室外厕所及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新建室外厕所及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包含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新建室外厕所及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7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8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776660.00元）；

五、工程款的支付：

1、项目经批准开工，实施完成竣工后经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工程质保：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质量问题，需整改及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达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积极配合整改及维修工作，所发生的工人工时费，机 械费及维修材料费用均由承包方方承担。

六、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宗凯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施工图纸；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

（5）通用条款部分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执行。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权利及义务：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积极组织各方进行竣工验收；

承包人权利及义务：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质保期为一年）无条件自费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承包人要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工程，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担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停工或者故意拖延工期等造成工期延误的，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和声誉受损，必须由承包人承担赔偿，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施工队伍，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验收标准，必须无条件整改修复，直至合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当地环保部门最新的规定进行施工中的各种污染防治，防治费用应按照国家、省市最新规定足额调整计取。

九、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方应按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积极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应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各种保险，在施工现场发生任何人身、财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带来各种不良影响及损

失，一切皆有承包人承担。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7月 22日

合同订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